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君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奥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牛素芳签署《关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各方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建设“年产 7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使用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在确保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贝特瑞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使用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